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24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詩珊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16458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37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詩珊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詩珊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亦為刑法第50條所明定。準此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，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者，須經受刑人請求，檢察官始得據以聲請定應執行刑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

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案件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、5至6所示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；如附表編號4所示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。惟受刑人就前揭各罪，業已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受刑人提出之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佐，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具體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整體犯罪過程，自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以觀，其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、各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為整體評價，並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函詢受刑人對本案之意見，受刑人回覆稱「無意見」等語，暨其於刑事聲請狀中所表示之意見等情，有本院刑事庭函、送達證書、陳述意見表及刑事聲請狀附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55至6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 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林芳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譚系媛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